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學生人數總量管制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 二、嘉義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 三、嘉義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1 日府教國字第 1120314205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為落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制度，保障學生教育活動之基本空間，確保國民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貫徹教育部小班小校之教改理念，因應本校現有建築空間，以發揮最高之教育效能。
- 三、以學校設備及資源最大容量控管，避免學生人數過多，造成軟硬體設施不足的現象。

參、設校規模及學區範圍

本校為因應縣治所在地祥和新村未來發展，安置嘉義縣政府所屬機關員工子女及祥和社區居民子女就學需要而設立，設校規模為 24 班、幼兒園 7 班。

學區範圍包含：

- ◆ 太保市安仁里 10-16 鄰
- ◆ 朴子市仁和里 1 鄰及 7 至 13 鄰
- ◆ 朴子市大葛里 23-32 鄰

肆、管制原因及管制方式

- 一、本校自 91 學年度設立招生，97 學年度起因設籍學區內學生數日益增加及校舍容量限制，已達設校班級規模，需進行各年級學生人數總量管制。112 學年度本校現有班級數與學生數如下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班級數	4	4	4	4	4	4	24
學生數	99	102	103	97	102	99	602

- 二、113 學年度一年級招收 4 班 104 人；各年級管制班級數及學生數如下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班級數	4	4	4	4	4	4	24
學生數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624

- 三、審查小組：

本校成立「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學生入學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負責處理並審核學生之入學事宜及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計畫。「審查小組」設委員 13 人：由校長、教務主任、學校教師代表 4 人、家長會代表 3 人、學區里長 3 人、長庚醫院代表 1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聘各委員審查入學登記文件及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計畫。

伍、入學資格順位審查及登記

- 一、學齡新生，於規定期限內到校完成登記程序，為『順位審查』對象。
- 二、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父母或監護人服務機關就讀，優先入學。
- 三、「設籍學區內學生」家長(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或監護人須持「全戶設籍學區資料」及相關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於本計畫，「全戶」係指新生與家長或監護人之其中一人居住於同一戶籍，「家長」係指新生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
- 四、入學資格審查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 (設籍學區內學生)	屬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父母雙亡、父或母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第二、三順位資格新生其兄姊在校就讀者，家長或監護人持「全戶設籍學區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正本審查合格者，優先就讀。
第二順位 (設籍學區內學生)	1. 家長或監護人持「全戶設籍學區資料」及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審查合格者。 2. 嘉義縣政府及其周遭公務機關員工子女，該學齡新生與父母實際居住並設籍於公有宿舍，持相關在職證明及住宿證明資料正本審查合格者。 3. 嘉義長庚醫療院區員工子女，該學齡新生與家長之其中一人實際居住並設籍於公有宿舍，家長之其中一人須為戶長，由院區管理部提供宿舍住宿名冊比對審查合格者。
第三順位 (設籍學區內學生)	家長或監護人持「全戶設籍學區資料」及房屋租賃契約正本審查合格者。(租屋及借住者，請視需求至設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同址分戶)。
第四順位	於嘉義縣政府及其周遭公務機關、嘉義長庚醫療院區連續服務滿6個月以上之員工子女，該學齡新生未設籍於本校學區，持在職證明資料正本審查合格者。
第五順位	於祥和國小附設幼兒園就讀二年之學童，設籍本校學區內之學齡新生。
第六順位	設籍本校學區之學齡新生，非上述第一至五順位者(無法提供居住事實者，列第六順位)。

- 五、符合上述規定之新生，如登記總人數超過縣府核定招生人數，由本校審查小組依各順位審查結果先行排序；符合第一、二、三、五、六順位者以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進行排序，符合第四順位者以監護人到職日期先後順序進行排序；符合第四、五、六順位者，若有兄姐就讀本校者，列為各順位優先順位登記。
- 六、新生登記時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本校資格審查，依順位資格選擇繳驗證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入學登記通知單、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房屋所有權狀正本、租賃契約書正本等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當場歸還，並同意本校留存影本(加蓋「僅限提供祥和國小入學申請使用」)作為審查小組佐證資料，新生入學就讀後將相關證明

文件影本銷毀。

- 七、在本校學區內連續二次以上遷移之學生，以最早遷入本校學區戶籍為依據，請繳交【戶籍謄本】為佐證。
- 八、繳驗文件如查證為偽造，該學齡新生取消入學資格，並返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 九、審查完成之新生入學登記名單，將公布於本校網頁提供閱覽查詢審查入學順位排序結果；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規定時限提出補充證明文件再行審查，未提出或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優先順位，不得異議。

陸、轉學生處理原則

- 一、學期中本校各年級學生如額滿，只受理轉出，不受理轉入。學生轉出後之缺額，由轉學生登記名冊中通知入學。
- 二、凡戶籍轉入本校學區之學生，在不超過該年級總量管制員額之原則下才受理轉入。欲轉入之學生因特殊原因經「審查小組」審查後得同意其入學，未能轉入者本校協調分發至附近未管制之學校就讀之學生，由本校開具轉介單無須遷移戶籍。

柒、補充說明

- 一、登記入學依本校網路公告作業日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新生無故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申請登記入學，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錄取新生依公告報到入學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其缺額依「入學順位排序結果」依序通知學生遞補報到。
- 三、針對第三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本校將依一定比例進行實地查訪，若無居住事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返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 四、符合青少年保護個案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社會局轉介安置者，不受本計畫規定之限制。
- 五、華裔、外籍人士（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留證）屆齡子女之入學，依其居留地址比照本校新生入學分發之作業方式辦理入學。

捌、本計畫經「審查小組」審查並函報縣府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